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漯环攻坚办〔2019〕118号

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漯河市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实施方案》的通　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西城区管委会，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现将《漯河市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4111010155152

2019年8月16日

漯河市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等11部门《关于印发柴油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和《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指导意见的通知》(豫环办〔2019〕126号)的相关要求,加快我市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深度治理,协同控制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颗粒物及柴油货车氮氧化物排放。同时解决当前治理产品及控制技术形式多样,水平参差不齐等问题,进一步规范我市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物深度治理工作,特制订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负责、车辆所有人自愿、全程监控模式,对超标排放且具备深度治理条件的柴油货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依法加装或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协同控制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以及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颗粒物排放。深度治理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安装远程排放监控设备和定位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经深度治理,按照要求联网监控并稳定达标的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给予相应的通行或使用优先政策,对不具备深度治理的车辆,及时进行淘汰,确保柴油货车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

二、治理范围

车况及发动机处于良好工作状态，且改造前持续进行正常维护保养的国三重型柴油车和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污染装置不符合要求的国四重型柴油车（最大总质量3500Kg及以上，不包括危险货物运输车辆）。

改造前持续进行正常维护保养，且机械状况良好的各类高排放工程机械，企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高排放专项作业机械，需要进入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内作业的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

三、工作流程

（一）做好治理改造企业把关

参与治理改造的企业应具有生产后处理装置核心部件如载体、涂层、系统封装等两种及以上的能力，并提供完整的治理技术及方案、符合GB17691-2005和HJ451-2008标准要求的产品型式核准证书（同一生产商）、具有资质（CMA）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测试报告等材料，生态环境部门应对企业提供的上述材料严格把关，并将已提供完整材料的企业信息在市生态环境部门网站上予以公开。

（二）组织开展治理前排放检测

拟深度治理柴油货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应进行机械原排检测，具备条件的车辆（机械）可以进行深度治理；不具备条件的，应进行维修后再行治理，治理完成后由市生态环境局委托有资质

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并出具检验报告，数据上传平台。

（三）组织实施深度治理

深度治理采取机动车所有人自愿选择原则，车（机械）所有人与治理改造企业进行双向选择，车辆所有人将需加装后处理装置的车（机械）交付给具备技术改造条件的治理改造企业进行治理。治理改造企业选择与车辆相匹配的污染控制装置，同时根据车辆的实际运行工况选取最佳排放控制方案，治理改造企业须向机动车所有人出具产品安装清单。

（四）开展深度治理车辆联网检测

生态环境部门严把治理检测关，设备安装完成后，车辆所有人应将车辆送交具有检测资质的排放检验机构进行污染物排放检测，检测数据实时上传市机动车污染在线监控平台，排放检验机构应出具排放检测报告单。

（五）实时联网监控

对已开展深度治理并检测达标的柴油车辆，实时监控氮氧化物及颗粒物排放情况；已开展深度治理并检测达标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实时监控颗粒物排放情况。柴油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治理后3年内正常上传数据。

（六）完善优先通行政策

生态环境部门牵头，将已完成深度治理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车辆和机械信息，向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进行通报，对安装污染控制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

门联网且稳定达标排放的柴油车，生态环境部门协调公安部门将车辆从高排放柴油车禁限行名单中删除，不再进行缉查布控系统的抓拍，并协助优先办理入市通行证等相关入市通行证明文件，在定期排放检验时免于上线检测；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在进行绕行管控时，将此类车辆信息通报绕行卡点，免于绕行管控措施限制；协调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在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时，可允许此类车辆在重污染天气管控期间优先进入厂区使用。对于深度治理且稳定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发放绿标免于高排放禁用区禁止使用限制。

四、其他要求

（一）监管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对污染控制装置产品治理改造企业的监督，对各治理企业安装车辆/机械数量的20%（3台或者3台以内应全部抽检）进行抽检，抽检车辆3台及以上由于污染控制装置自身原因导致排放不合格的，应责令其停止该产品的安装，并监督治理改造企业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召回责任。

（二）治理改造企业要求

1. 未在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信息公开的治理企业，不得参与当地的车辆深度治理工作。治理改造企业在车辆改造中所使用的产品应与其提供的技术改造方案中所列出的产品类型和质量承诺保持一致。

2. 治理改造企业应与机动车所有人签订质量服务合同，治理

改造企业必须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机构，在质保期内对所售产品进行登记，详细记录产品使用情况、维修维护及报警的信息（至少包括故障原因、维修或保养时间）。在保修期三包责任范围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应保证24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鼓励治理改造企业向保险公司为深度治理产品投保。

3.治理改造企业应为深度治理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建立完整的设备档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改造车辆、所用发动机的基本参数、型号、厂家和排放等级等；

（2）安装产品的型式、型号、编号、载体类型、载体生产厂家及载体涂覆厂家，再生方式等；

（3）监控系统的型号、编号等；

（4）改造车辆所属部门名称、地址、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等；

（5）完整的设备技术、安装、维护资料、说明书、图纸等。

4.对因治理产品问题导致车辆排放超标、油耗增加或者其他问题的，治理改造企业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对经生态环境部门抽检3台以上由于污染控制装置自身原因导致排放不合格的，应停止产品的安装，并按照国家相关管理规定承担召回责任。

（三）车（机械）所有人要求

车辆在技术改造中因产品选定、安装、安全、联网等所有问题由机动车所有人自行承担。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应

确保加注的车用柴油满足国六车用柴油标准要求（硫含量不高于10ppm），因加注劣质车用柴油导致后处理产品维护时间缩短，油耗增加或者出现其他问题的，由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自行承担。

联 系 人：牛大伟

联系电话：13503956464

联系地址：漯河市生态环境局703室

附件：1.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2.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污染控制装置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附件1

柴油车污染控制装置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一、治理车辆排放限值

加装排放污染治理装置后的车辆应按照在用车检测标准规定的加载减速法进行测试，测试结果稳定达到以下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因子	氮氧化物/ppm	光吸收系数/m^{-1}	最大轮边功率
排放限值	450	0.35	40%

车辆日常运行过程中，在线监控设施监测结果应稳定达到以下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因子	氮氧化物/ppm	光吸收系数/m^{-1}
排放限值	700	0.35

二、设备选型要求

降低柴油货车的颗粒物可采用颗粒物捕集器，即DOC（柴油机氧化催化器）+DPF（颗粒物捕集器）装置进行组合；降低氮氧化物可采用SCR类装置（选择性催化还原装置）。

三、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污染控制装置应被柴油机厂或新车生产企业配套使用；治理改造企业应具有生产污染控制装置核心部件载体、涂层、系统封装等至少两种及以上能力，上述技术要求以生态环境部公告的产

品型式核准证书为准，为保证两个污染控制装置产品的协同性和性能匹配，应选用同一生产商的设备。

（一）所提供治理颗粒物和氮氧化物的污染控制装置的产品应安全、可靠、技术合理，能达到规定的减排效果；车辆的油耗和动力影响应符合GB17691-2005要求；设备不得设置旁路；不得改动车辆的油路、电路布置；不得新增其它污染物排放；不得降低原车辆的通过性。产品安装应具备必要的隔热防护措施，安装后不得影响车辆的制动性能，电路改造不能影响系统安全性，主动再生型颗粒物捕集技术应具备在某些涉及安全隐患的场所、时段强制取消主动再生的功能。

（二）治理改造企业应根据车辆类型和车辆技术状况自行制定改造技术路线和设备的实施方案（含设各的规格型号、序列号、尺寸和匹配的发动机排量等）。并连同上述的核准证书和具有资质（CMA/CNAS）符合GB17691-2005要求的测试报告等材料，提交给生态环境部门留存，以便生态环境部门对参与治理的在用产品进行抽查、监督和复核。污染控制装置系统具有可视/听报警功能，驾驶室内安装指示灯或显示屏，当设备出现堵塞、故障或者需要再生时声光提醒使用者及时处理；应具备联网监控、运行参数和定位实时上传功能；装置的在线蓝控模块不得留有“后门”程序，不得进行远程操控；采集污染控制装置运行的参数至少包括设备位置、温度、压差、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含量、尿素消耗量、地理位置、污染控制装置故障诊断信号等相关数据，上传频率应

不低于1次/10分钟。

（三）所有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在运行过程中不能增加二次污染物排放，氨逃逸量须达到国家标准限值25ppm（氨逃逸量的数据按照国家相关检测规定执行）。

（四）所有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应保障车辆自检测合格之日起行驶15万公里或3年以内稳定运行（其中行驶里程与使用时间以先到达为准）。

附件2

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污染控制装置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一、排放限值

加装排放污染治理装置后的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根据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检测标准GB36886-2018，采用自由加速法、自由加载法、林格曼法等进行检测及在线联网监控时，均应稳定达到以下排放限值要求：

排放因子	光吸收系数/m^{-1}		林格曼黑度系数
排放限值	Pmax≥37	0.50	1（不能有可见烟）
	Pmax＜37	0.80	

二、排放控制技术

降低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尾气排放中颗粒物采用静电吸附技术。吸附的颗粒物应采用人工收集或专门设备进行燃烧。

三、产品技术性能要求

（一）污染控制装置应安全、可靠、技术合理，能稳定达到规定的减排效果，不得加设旁路，所采用污染控制装置应能独自工作、不得改动车辆的油路或在油路上外接其它设备，不得新增其它的物质排放，不得降低原机械尾气的通过性，不得增加原机械的排气背压，不得降低原机械的动力性，不得增加原机械的油耗。

（二）污染控制装置应与非道路柴油机械的柴油机匹配，并提供有CMA/CNAS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产品性能测试报告。

（三）污染控制装置应具备联网功能和运行参数上传功能，在线监控和定位模块应具有防拆除功能，不得留有“后门”程序，治理改造企业不得进行远程操控。采集污染控制装置运行参数至少包括排气口的温度、地理位置、污染控制装置故障诊断系统、颗粒物等相关数据，应支持按照一定的通讯协议及数据格式将采集的数据实时上传至监控平台，上传频率应不低于1次/10分钟，设备应具备可视/听报警功能，当设备出现堵塞、故障或者需要清理时声/光提醒使用者及时处理。设各本身需要带有储存系统，以备网络不畅时备用。

（四）所有安装的污染控制装置应保障车辆自检测合格之日起运行3000小时或3年以内由企业免费维护，保证设备稳定运行（运行时间与使用时间以先到达为准）。

漯河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8月16日印发